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收支总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因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职能涉密，暂时不予公开。

2. 石嘴山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拟定全市农业技术推广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教育、农民培训和农业专业技术培训，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开展农业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业新技术、新机具、作物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和全市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负责制定推广地方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负责全市植物检疫工作；负责全市蔬菜病虫害调查、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贯彻执行农村能源环保方针、政策，监督农业环境监测和可再生能源产品、设备的质量，指导农村能源、农业环保队伍建设；负责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负责农业设施、设备、农产品加工等机械装备结构调整，培育和发展农机服务市场，指导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工作；负责农机技术、农机维修行业、农机使用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负责农机管理及维修人员的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指导、组织农机供应网点设置、农机维修网点的资质认证考核；负责全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的学历教育、农村远程教育和农业职业教育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县（区）农广校的工作等。

3. 石嘴山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指导、协调实施全市畜牧、水产、草原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和动物疾病预防控

制；负责组织实施畜禽、水产、牧草良种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繁育推广，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监测及品种保护、开发、利用、良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等工作；负责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水生动植物病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理，渔业环境保护与生态平衡方面的技术指导、评估等工作；负责畜禽、水产养殖饲料使用的技术指导、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盒种质资源管理、渔业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以及渔业科技成果的申报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无公害水产品生产规程和无公害水产品流通标准，指导技术应用，统计调查渔业生产和经济运行情况；负责实施动物防疫，组织落实全市动物疾病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免疫质量监测，综合分析和确认县区动物疾病诊断、监测数据；负责重大动物疾病、人畜共患病、新发和突发疫情的诊断与鉴定，收集、汇总、分析、预警、预报区内外动物疫情，报告全市动物疫情；负责拟定全市重大动物疫情扑灭、控制措施，为全市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疫情控制盒应急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全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筹备计划、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动物疫情处置应急行动；组织落实全市动物防疫的冷链体系建设和动物用生物药品的供给，承担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监测和专业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开展畜牧、水产、草原技术交流、培训、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市草原资源调查、规划和草地生产力动态监测工作，提出建设、利用和保护的技术措施，开展草原鼠、虫、

病害及毒草监测、防治和全市草原防火等工作等。

4. 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拟定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辖区种子（种畜禽）、农药、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辖区畜禽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动植物检（防）疫、渔业、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查办上级交办、平罗县上报及跨区域农业大要案执法工作；指导、督办平罗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开展全市农业执法宣传、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5. 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市农贸市场、水果蔬菜基地的监督抽检工作；负责种子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全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其产品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初审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初审和管理工作；参与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管理、承担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市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的经济技术、对外交流和信息化等服务工作；协助主管门做好全市休闲农业发展服务工作等。

6. 石嘴山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负责自治区下放或委托的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审查、期中检查、最终验收等；负责完成市农

业农村局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盐碱地改良项目实施任务,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对工程中使用材料进行检验;项目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增施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对肥料及土壤调理剂进行抽样化验;开展项目区田间道路建设;开展农田防护林营造,开展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牧区草场改良,引进优质新品种;开展项目区优良农业新品种、先进技术推广,包括农药、化肥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应用;进行项目区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开展动植物疫情防控、畜禽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管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盐碱地改良建设规划任务等。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所属5个事业单位。纳入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包括: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

包括内设7个科(室)、5个事业单位。

1. 内设科(室): 办公室(政办科、监察室)、规划与农产品加工发展科、农业农机科、畜牧兽医渔业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村经营管理与政策法规科、扶贫移民开发与科技教育科。

2. 事业单位: 石嘴山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石嘴山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石嘴山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 (九) 部门收支总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7286225.59 元，其中：本年收入 37286225.59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86225.5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预算 37286225.59

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2542.59 元、卫生健康支出 779074.46 元、农林水支出 33048657.91 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8550.63 元。

(二)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368725.59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5368725.59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19382809.92 减少 4014084.33 元，下降 20.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人员经费 13909511.24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70680 元、津贴补贴 3931257.27 元、奖金 1087999 元、绩效工资 609655.15 元、社会保障缴费 2030667.63 元、离休费 215624 元、生活补助 47684 元、医疗费 66500 元、住房公积金 1032394.19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40 元；

公用经费 1459214.35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2900 元、印刷费 15200 元、手续费 200 元、邮电费 60500 元、取暖费 307400

元、物业管理费 45000 元、差旅费 107000 元、维修(护)费 36500、培训费 34500 元、公务接待费 27000 元、劳务费 29000 元、工会经费 157494.3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00 元、其他交通费 29192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00 元。

2.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1917500.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19175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农业项目管理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2 类）40000 元，农产品检测中心大楼运行维护费（机关服务 2130103 类）330000 元，事业运行（2130104 类）150000 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 类）480000 元，动物防疫专项（病虫害控制 2130108 类）1600000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 类）600000 元，执法监管（2130110 类）460000.00 元、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2130111 类）80000 元，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 类）10940000.00 元、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2130124 类）100000 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2130125 类）20000.00 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 类）1584500.00 元、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 类）303000.00 元、生产发展（2130505 类）5230000.00 元。比 2019 年决算数 49537173.09 元减少 27619673.09 元，减少 55.7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农业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多。主要用于全市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

（三）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7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000 元，公务接待费 27000 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9 年执行数 17804.00 元增加 9196 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9196 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预计公务接待费会增长。

（四）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37286225.59 元，其中：本年收入 37286225.59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总预算 37286225.59 元，其中：本年支出 37286225.591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7286225.59 元，占 100 %；事业预算收入 0 元，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债务预算收入 0 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其他预算收入 0 元。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4829137.91 元，占 66.59%；事业支出 12457087.68 元，占 33.41%，经营支出 0 元，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投资支出 0 元，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其他支出 0 元。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27812.99元，比2019年预算396775.12增加2531037.87元，增加63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农业农村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0650.25平方米，价值27367920.45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10辆，价值1239085元；其他资产价值8216755.11元。

4.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对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设定指标评价体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适时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发生与绩效目标偏离或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向财政提出调整预算或终止项目的意见建议，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已按时上报绩效申报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 农林水等支出（213类01款01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行政运行的资金，（213类01款02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等的专项资金，（213类01款03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机关服务的专项资金，（213类01款08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病虫害控制的专项资金，（213类05款02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扶贫的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等的专项资金，（213类05款05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生产发展的扶贫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4项）是指财政对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08类05款05项）是指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8款01项）是指死亡抚恤资金，（208类27款02项）是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类27款03项）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 医疗卫生支出类（210类11款01项）是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资金；（210类11款03项）是指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210类11款99项）是指其他医疗保障支出中健康体检费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类02款01项）是指住房公积金资金。

（二）其他名词解释

1.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6.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